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張譯云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  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078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南投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1案，予以核  
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9年4月9日府建管字第1090084025號函及109年4月  
13日府建管字第1090088985號函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  
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  
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  
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  
組)

